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32號

債 權 人 陳建宇
陳冠宇
前列陳建宇、陳冠宇共同
代 理 人 李昊沅律師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陳秋白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(一)債權人陳建宇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債權人陳冠宇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各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